

# 做好事需要回报吗？

看见路人争吵,主动上前劝解,就能获得现金奖励,并且积分多了,还能在买房、就医、子女上学等方面享受优惠,这是江苏宿迁的又一创新;无主失物由相关部门拍卖后将拍卖款的10%奖励给拾遗者,有主失物在失主领回时,可自愿按遗失物价值的10%金额奖励拾金不昧者,这是广州对拾遗物品管理的新规定;跳入荷花池中救人,然后要求被救者在媒体上宣传报道他,这是杭州的八旬老人孙老伯。自古以来,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就要求做好事者无私奉献、不求回报,而这些事件无一例外都与“做了好事不留名”的雷锋精神背道而驰,“挑战”了人们长久以来形成的观念。

我们得承认“利益”对道德的激励作用——不管这种利益是精神的,还是物质的。却也担心以“利益”为“刺激”会让善行最终变为一场交易。

做好事“套现”,会不会让道德变质?做好事者该不该得到精神或者物质的褒奖?换成你,会因为获利而更多地行善么?

## 甲方观点

## 以回报“催生”社会互帮互助风气

## 中间观点

### 支持者:失秋

从小受到的教育是做了好事之后自豪地说一句:“这是我应该做的。”然后挥一挥衣袖,不带走一片云。可如今,愿意做好事的人越来越少,我觉得问题就出在做好事不求回报或没有回报上。

说个孔子的故事:春秋时期,每次打完仗后,鲁国都有很多百姓被掳到别国当奴隶,人口越来越少,鲁国国君下令,若有人在他国见到同胞并愿意出资赎回,国家就给予一定奖赏。孔子的2个学生子贡和子路都积极响应,不同的是,子贡接受了国家奖赏,而子路拒绝了。孔子表扬了子贡,批评了子路,他说,鲁国穷人多、富人少,如果大家都学你子贡不要回报,慢慢的谁

还肯花钱救人呢?救人后接受奖赏,大家见有利可图,自然会积极去做。

孔子的意思很明确,做好事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,也要有利益驱动,当大家做好事有回报、并且能得到实实在在的回报,这种对个人的回报就会慢慢累积成对整个社会的回报,就会形成主动做好事的氛围。

### 支持者:李苗苗

曾看到过一则报道:村民杨魏东自费购买10万册图书,办起村民图书室,为此甚至举债8万元、儿子辍学。而当他家失火时,村民中却无人伸出援手,让人心寒。

做好事就该得到回报。当我们为别人奉献出自己的光和热时,当然不会立即想着索取,而是在自己有困难

需要帮助时也能得到“好报”,才能激励更多人做好事。当然,索取并不是目的,而是通过回报,培养乐于助人的道德风尚,形成互助型的社会关系。

有人说帮助他人是心灵得以净化和升华的过程,又说“君子喻于义,小人喻于利”,但我说的“道德储存”并非把“做好事”等价于金钱或商品。一个文明的社会不仅需要提倡奉献精神,也应该要回馈那些好心人,还要形成一个社会公认的激励机制,以此吸引和鼓励更多人做好事,这样才不会出现“雷锋叔叔3月来、4月走”的现象。

### 支持者:谭小哥

某些人号称“一心向善、不求回报”,却把自己做的善事以及“看得很淡”的态度时时挂在嘴上,何必呢?其

实做好事要求回报并没有错,处心积虑地藏着、掖着,反而是种负担。

爬山还希望辛苦有回报呢——我终于看见远方的景色啦!同理,做好事为什么就不能有回报?再斗胆说一句,就算是世上最纯洁的父爱和母爱,也不能说完全不求回报,只不过他们要的回报不一定是物质,也可能是儿女对自己的精神慰藉,甚至是对他们意志的服从。

做好事求回报不为过。办个金光闪闪的支票交接仪式来展示慈善成果,说不定能吸引到更多的赞助商,能募集到更多的善款。作秀也好,沽名钓誉也罢,总比那群在网络上跟帖、围观、高谈阔论,实际却一毛不拔的“正义之士”好多了吧。

## 不求回报 ≠ 没有回报

### 支持者:小鱼

最近热播的新版《西游记》里,唐僧师徒4人一路降妖除魔,把“普度众生”的佛教思想演绎得淋漓尽致。然而,施与者不要,未见得受与者不给,那些摆脱妖魔纠缠的农院村庄,哪一处不是在“村长”的带领下为唐僧师徒塑金身、奉茶果、歌功颂德?

若说西游是社撰之事,那就说个真实的人物——雷锋。那些年社会上掀起“学雷锋”热潮,人人争做好事,个个不求回报。不要回报,并不等于没有回报。在那个年代,一个“活雷锋”的称号也许就能换来一份稳定的工作,一张“学雷锋标兵”的奖状或许就意味着能解决参军、入学等问题。

还有个更近的事例。一位中国记者去德国采访时,捡到钱包交给警察,没想到硬是被拉到政府大厅“领赏”。因为德国法律规定,捡到现金的1/5是做好事者的报酬,政府还额外颁发奖章。接着就有人对德国民众进行了捡到钱包是否归还的测试,结果没有一个人将钱包据为己有。

这3个例子不难看出,不求回报不等于没有回报。若善举无人“买单”,必然会导致无人行善。只有全社会认可善举,鼓励善举,物质和精神并重地为善举“买单”,才会有更多的善举出现。

### 支持者:楚天舒

前阵子看到大伙儿沸沸扬扬地讨论要不要扶跌倒的陌生老人,让人觉得做好事也要心生警惕,实在令人痛心。好在大多数人认为在别人遇到困难时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,但作为受助者,对施助者主动表示最起码的感谢,不仅不过份,更是十分应该的。

中华民族是礼仪之邦,礼尚往来的好传统传承了数千年,大家都懂得一个浅显的道理,别人对我好,我也要对他好,这是对善举起码的尊重。回报不一定是物质上的,更应该是精神上的。举手之劳的善举虽不至于“涌泉相报”,但受助者一声真诚的谢谢,一个温馨的微笑,足以让助人者如沐春风。

## 生活故事

### 10元钱换回手机

某次把手机遗忘在了出租车上,我心急火燎地通过出租车公司联系司机,司机很快帮我把手机送回了。可当我把感谢的话重复了好几遍后,司机却没有要走的意思。也许我实在“拎不清”,他直截了当地说:“我特地来给你送手机,你总该意思一下吧?”沉浸在失而复得喜悦中的我顿时懵了。由于出门匆忙,我只带了10元零钱,就给了他。见我出手如此“小气”,司机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,发了几句牢骚话才走。

事后回想,我确实考虑不周,为了帮我送回手机,出租车司机费了油钱不说,可能还耽误了生意。这么看来,他的要求十分合理。可不知为何,对于他主动索要,直到现在总让我心里觉得怪怪的。 啊哪



助人为乐

### 让座还是不让座

在公交车上给“老弱病残孕”让座是应该的,可2次让座未换来“回报”的经历,让我对让座与否有了些许纠结。

一次是乘坐地铁,车行至某站,上来一对夫妇,妻子怀里抱着个婴儿,丈夫则牵着2个大一些的孩子。我和朋友立即起身准备让座,谁知我们才微抬身子,那对夫妇便毫不客气地一屁股挤进坐下,自始至终没看我们一眼,仿佛这个座位本该属于他们,任由我们一路站立到终点站。

还有一次是坐公交车,我坐在靠门口的位置,一位大叔一上车便指着我说:“我是老年人,你起来,让我坐!”看着这位约摸四五十岁的“老年人”,我默默地让出了座,心里却十分郁闷。

让座是举手之劳,但不代表接受座位者就可以理直气壮。若连句“谢谢”也没有,我想,素质修养再高的人都会纠结吧。 阿炳

## 乙方观点

## 善举怎能以金钱“换算”?

### 支持者:施予

先不说做好事到底要不要回报,单是考虑如何将善行中包含的道德成份换算为有价的金钱数字,就是个令人头疼的难题。一旦善举与金钱挂上钩,便很难把握好其中的度。可以想象,若明确做好事得有回报,人们的心里就会渐渐形成一个对应的金钱回报标准。比如,受助者给的回报10元,而助人者的“心理价位”是100元,由此产生的心理落差会使双方都陷入一种消极情绪。因而,我并不主张全社会形成一个所谓“做好事就有回报”的激励机制,这种利用人类贪婪本性作为弘扬道德的手段,最终可能带来“失之毫厘谬以千里”的地步。虽然要形成一种人人不求回报、助人为乐的良性循环氛围尚需时日,但坚持朝这一方向走下去,总有一天,它会成为人们一种内心的举动。

### 支持者:万里牛

前阵子有人呼吁,对拾金不昧者,应该由失主按失物价值给予10%的奖励作为酬谢。我却觉得:既然选择还钱包,就不要想着物质感谢,忒俗!

我一直觉得若以好坏来区分世人,可分为3类:圣人、恶人、普通人。恶人不会做善事,圣人做善事不求回报,剩下普通人在徘徊挣扎:做了善事又心有不甘,所以有些人为他人做了点滴之事、举手之劳,就恨不得别人对他歌功颂德、永世传唱。

做好事,既是帮助别人,也是充实自己。人生不过短短数十载,如果在有限的人生中力所能及地帮助别人,实现自身存在的价值,不比物质回报更有意义么?可以想象,若真规定以10%做作为酬谢标准,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:别人看到你的东西掉了,不会当场提醒你,而是等你满大街寻找时,再交还你以索报酬。

### 支持者:佳璇

生活中不乏凡人善举,只是如今各类信息铺天盖地,人们的大脑没能成为传播的终点站,反而成了高速公路,简单的被解读为复杂,低调的被解读为城府,就连那些几十年如一日的好人好事,一经报道也有了炒作的嫌疑,才有了“做好事应得到回报”的奇谈怪论。

笔者是“80后”,从小以来接受的教育都强调做好事不求回报。善举不分大小,行善的初衷本身就是高尚道德的延续和进步,只要将心比心,稍作反省,自然可以过滤很多负面情绪,把单纯的爱在人间传递。与人为善,多行善举,应以榜样的力量,引领精神的收获,而不是加以物质“勾引”。愿意为善者自会为善,不必处处迁就那些斤斤计较、追逐于名利之人。正所谓:名利皆浮云,为善显真心

### 近期话题:最近,“归真堂”活取熊胆引发社会各界争议。其实,不仅是入药熊胆,人类在日常生活中,穿戴吃用的皮革皮草、家装饰物、美食美味,很多都来自动物。当人类的需求欲与动物的生存权发生冲突时,究竟是该“以人为本”还是尊重生命?亦或是您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兼而顾之? 欢迎于3月11日前来稿发表您的见解。投稿请至:

jdbusunling@163.com